

项城市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

协

议

书

项目名称：项城市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

实施地点：东方街道、高寺镇、新桥镇、王明口镇、
官会镇、付集镇、社工总站东区、郑郭
镇、贾岭镇、丁集镇、莲花街道

承接机构：项城市萤火虫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项城市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协议书

甲 方：项城市民政局

乙 方：项城市萤火虫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“项城市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”事宜，自愿签订本协议，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项城市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

二、服务期限

丁集镇、莲花街道自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。社工总站东区、东方街道、郑郭镇、高寺镇自 2025 年 9 月 6 日至 2026 年 9 月 5 日。官会镇、付集镇、新桥镇、王明口镇、贾岭镇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。

三、服务对象

丁集镇、莲花街道、东方街道、高寺镇、新桥镇、王明口镇、官会镇、付集镇、社工总站东区、郑郭镇、贾岭镇的困难群众。

四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社会救助领域。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对象排查、受理评估、满意度调查、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、建档访视、需求分析、政策宣传、绩效评价等事务，并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、照料护理、康复训练、资源链接、能力提升、社会融入等服务。

（二）养老服务领域。对特困供养老年人（含机构供养和分散供养）、留守老人、建档立卡贫困老人等老年群体开展健康服务、精神慰藉、危机干预、社会支持网络建设、社区参与、权益保障等服务。统筹链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、医疗卫生服务机构、涉老社会组织和服务性企业等资源，开展为老助老服务。

（三）儿童福利领域。配合进行农村留守儿童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走访核查、家庭探访督导检查，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开展政策宣传、法制宣传、监护评估、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、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，重点解决服务对象在监护管理、心理慰藉、权益维护等方面的问题，做好留守妇女关爱工作。

（四）社区治理领域。为社区居民提供就业政策咨询、福利、精神卫生等服务。推进“五社联动”，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，培育发展志愿服务队伍，根据居民需求统筹设计、承接和实施服务项目，促进社会组织、社会资源和各类社区主体有序参与。在社区照顾、社区参与、社区融合、社区发展、社区矫正、社区戒毒等方面发挥作用，对有需求的辖区群众提供情绪引导、心理辅导、资源链接、困难纾解、社会支持网络修复等服务，扶助和支持困难人员生活。

（五）社会事务领域。宣传婚姻政策法规、婚俗改革、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建设，开展婚前辅导、婚姻家庭咨询和辅导等服务。宣传殡葬政策法规，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，提供丧葬需求咨询服务。对残疾人开展家庭排查、需求评估、

心理辅导、能力提升、资源链接等服务，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。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、教育矫治等服务。

五、人员配置和职责

（一）人员配置

每个站配备两名社工，社工总站配备四名社工。

（二）工作职责

1. 整合资源。社工站应整合当地儿童之家、日间照料中心、为老服务中心、志愿服务站等服务设施，统筹协调社区工作人员、群众自治组织、志愿者队伍和辖区居民，打通服务群众“最后一米”。

2. 实施服务项目。配合镇（街道）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有关工作，确保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100% 覆盖。推动社会力量和公众参与社会治理，提高社区居民自治水平，助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。

3. 人才培养。一是培养基层民政服务力量。以构建社会工作专业能力为核心，重点培养基层民政干部、镇（街道）干部、社区工作者、民政服务机构工作人员、社会救助协理员、儿童主任等民政部门服务力量。二是动员社区工作人员参加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，开展短期社会工作业务培训、优秀案例分享交流，提升基层民政专业化服务能力。完善继续教育制度，驻站社工每年度接受继续教育累计不得少于 60 学时。

4. 积极培育发展本地志愿服务力量。加快培养一批长期

参与志愿服务、熟悉掌握社会工作服务知识的志愿者骨干，着力培养一批富于社会责任感、熟悉社会工作专业知识、拥有丰富管理经验的志愿服务组织管理者，推动志愿服务工作精准化、专业化发展。

序号		指标内容	专业服务量化标准
1	社会救助	1. 配合镇（街道）对辖区内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开展排查。	入户率 40%
		2. 配合镇（街道）对新申请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的家庭经济状况开展走访、调查，并写出调查情况。	入户率 100%
		3. 配合镇（街道）对辖区内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。	满意度调查入户率不低于 60%
		4. 配合镇（街道）对辖区内困难群众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、需求分析，建立档案。	一户一档，覆盖率 40%
		5. 配合镇（街道）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。	每年不少于 4 场次
		6. 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、资源链接、能力提升、社会融入等服务。	每年度对辖区已享受低保待遇对象专业化服务覆盖率 100%
2	社会养老	7. 采取多种形式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党和国家养老相关政策。	每年不少于 4 场次
		8. 配合镇（街道）开展对特困供养老年人（含机构供养和分散供养）、留守老人、建档立卡贫困老人等老年群体开展精神慰藉、危机干预、权益保障等服务。	每年度对辖区已享受特困人员待遇对象专业化服务覆盖率 100%
		9. 统筹链接医疗卫生服务机构、涉老社会组织和服务性企业等资源，开展为老助老服务。	养老服务机构每季度不少于 1 场次，面向社会每年不少于 8 场次。
3	儿童福利	10. 配合镇（街道）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开展政策宣传、法制宣传、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、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。	每年不少于 4 场次
		11. 配合镇（街道）对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服务对象开展走廊核查、家庭探访工作。	对辖区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服务对象专业化服务覆盖率 100%
		12. 配合镇（街道）对新纳入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家庭经济状况等开展走访、调查，并写出调查情况。	入户率 100%
		13. 配合镇（街道）开展儿童防溺水宣传服务。	主要时间为每年的 5—9 月份，年不少于 8 场次
		14. 配合镇（街道）为农村留守儿童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提供心理慰藉、权益维护等服务	对辖区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服务对象专业化服务覆盖率 100%

4	社会 服务	15. 配合镇（街道）宣传婚姻政策法规、婚俗改革，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建设、开展婚前辅导、婚姻家庭咨询和辅导等服务	每年不少于4场次
		16. 配合镇（街道）宣传殡葬改革政策法规，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，提供丧葬需求咨询服务	每年不少于4场次
		17. 为辖区居民提供就业政策咨询、福利、精神卫生等服务	每年不少于4场次

七、服务要求

（一）乙方应为甲方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协议要求的社工，同时监督管理指导其为服务对象提供相关优质的服务；

（二）乙方应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，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，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支付工资，缴纳社会保险，并保障必要的服务活动经费；乙方应根据社工实际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考核。出现1周以上无故缺岗的，甲方可扣除相应费用。

八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购买金额

本项目的购买费用为1439000.00元，由甲方按本协议予以拨付。

项目经费使用情况须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每季度动态的财务信息以及年度审计报告应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本项目费用支付方式为分期拨付，共四期。

本项目资金共1439000.00元，合同签订三十日内支付金额144000.00元；第二期（2025年9月份）支付金额432000.00元；第三期（2025年11月底）支付金额720000.00元；项目末期能够有效完成合同要求的指标则按照合同规定

支付第四期金额 143000.00 元，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在规定时间内整改，整改后合格的延迟拨付项目款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不予拨付末期款。

上述购买服务费用，乙方应到所属地的税务部门开具税务发票，提供给甲方，由甲方直接拨付给乙方。

九、考核管理

（一）甲方在合同期内对乙方派驻的社工进行工作考核，每个季度进行过程考核，乙方应积极配合。在甲方进行的考核评估中，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协议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考核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，对多次整改仍达不到工作要求的，经甲方评估认定情况属实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，并可向乙方追回已拨付的款项；

（二）乙方负责社工业务管理、教育、培训，并配合甲方对社工进行日常管理、考核等；

（三）乙方应对派出的社工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，以促进社工能力的不断提升。

十、责任划分

（一）如因乙方社工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有权临时召回社工或解除协议，并向甲方索要违约赔偿金：

1. 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；
2.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其身心健康的。

(三)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对甲方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，甲方有权追回已拨付项目款并可向乙方追讨购买项目款总额 30% 的违约金。

1.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；
2. 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，扰乱工作秩序的；
3. 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该协议属社会公益范畴，影响面广，意义深远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；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，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；一方应严格履行协议内容，绝对不能挤占、挪用购买资金，乙方如果发生任何违约行为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
十二、协议争议的解决方法

本协议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调解决不成的，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其他

(一)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。

(二) 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报送甲方财务部门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单位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 

或签约代表：

乙方（单位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 

或签约代表：

2025 年 7 月 9 日